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R14820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佛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灵山县盛海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灵山 签 订 时 间 2025.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宝骏730	车辆维修和保养	1	辆	6421.00	桂NV0391	6421.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 元 6421.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5.26	乙方（章） 日期： 2025.5.26
通讯地址： 佛子镇古城路5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北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善河
委托代理人： 罗世轩	委托代理人 赖钦玲
电话： 13507774130	电话： 139777167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50165758600000616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罗世轩	
2025 年 5 月 26 日	

